

Selected Documents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Genetic Resources Law

国际与外国 遗传资源法选编

Selected Documents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Genetic Resources Law

秦天宝 编/译

Selected Documents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Genetic Resources Law

国际与外国 遗传资源法选编

Selected Documents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Genetic Resources Law

秦天宝 编/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与外国遗传资源法选编/秦天宝编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5036 - 5934 - 3

I. 国… II. 秦… III. 遗传—生物资源—自然
资源保护法—汇编—外国 IV. D91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877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与大众读物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3.25 字数/450 千

版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5934 - 3/D · 5651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在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和教学工作中,有一项重要工作一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和应有的发展。这项工作就是对于外国、国际组织和我国港澳台地区的环境资源法学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翻译和发表。让我们回想一下,自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制定以来,我国环境法学家正式发表的环境法资料汇编有多少?实在是寥寥无几。

外国、国际组织和我国港澳台地区的环境资源法学文献资料,是我国环境资源法学不可缺少的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础不牢,我国的环境资源法学难以走稳、走快、走远。我国环境资源法学的发展状况正在证明这一点。

收集、整理、翻译环境资源法学文献资料(尤其是外文资料),是一项很艰苦、很细致、责任很大的工作。它的艰苦,体现在收集资料的难度上。它的细致,体现在对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和翻译的准确性等问题的把握上。它的责任大,因为资料汇编的使用者要以它作为思考、论说甚至立法的参考依据。好的资料汇编,映射汇编者好的精神、水平和事业责任心。

收集、整理、翻译和发表环境资源法学文献资料,是环境资源法学界的公益性工作。用经济学的話說,它具有高度的正面外溢效应。对于这项工作和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我们的科研制度应当给予充分的承认和支持。

无论在国外还是在国内,遗传资源管理法律制度都是环境资源法学一个崭新的领域。秦天宝同志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选取这个领域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卓有成效的钻研。他在这个领域的研究在国内是领先的。

我非常高兴地看到秦天宝同志为我国的环境资源法学界奉献出这部专业资料汇编。它的出版,实实在在地填补了我国环境资源法学在遗传资源法领域里的一个重要空白。

我希望看到更多的学者发表环境资源法文献资料汇编。对于环境资源法学科的发展而言,这是一项功德无量的工作。

王曦

上海交通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

2005年10月25日

目 录

序	王曦
一、国际条约、宣言	
1.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	(3)
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22)
3. 2002 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	(45)
4. 1994 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节选)	(60)
5. 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节选)	(68)
6. 1999 年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草案)	(71)
7. 2002 年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特别丰富国家关于遗传资源获取、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的库斯科宣言	(80)
二、区域立法	
1. 1996 年安第斯共同体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共同制度的第 391 号决议	(85)
2. 2000 年安第斯共同体关于知识产权共同制度的第 486 号决议(节选)	(101)
3. 2000 年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当地社区、农民与育种者权利、管理生物资源获取的示范法	(103)
4. 东盟生物与遗传资源获取框架协议(草案)	(125)

三、国别立法

(一) 综合性立法

1.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1998 年生物多样性法 (133)
2. 哥斯达黎加 2003 年生物多样性遗传和生化成分与资源获取通
则 (163)
3. 孟加拉 1998 年生物多样性与社区知识保护法
..... (178)
4. 印度 2002 年生物多样性法 (200)
5. 印度 2004 年生物多样性条例 (220)
6. 保加利亚 2002 年生物多样性法(节选) (230)
7. 南非 2004 年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节选) (231)

(二) 专门性立法

1. 菲律宾 1995 年为科学、商业和其他目的开发生物与遗传资源、
其副产品和衍生物确立指南、建立管理框架的第 247 号行政令
..... (239)
2. 菲律宾 1996 年关于生物与遗传资源开发实施规则与条例的第
96-20 号部门行政令 (247)
3. 玻利维亚 1997 年实施《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共同制度的第 391
号决议》的条例 (263)
4. 秘鲁 1999 年遗传资源获取管制法 (276)
5. 巴西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暂行条例 (287)
6.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 2004 年生物开发法(节选) (300)
7. 葡萄牙农业、农村发展与渔业部第 118/2002 号法令
..... (322)

(三) 环境授权立法

1. 冈比亚 1994 年国家环境管理法(节选) (328)
2. 乌干达 1995 年国家环境法(节选) (329)
3. 喀麦隆 1996 年环境管理法(节选) (330)
4. 马拉维 1996 年环境管理法(节选) (331)
5. 肯尼亚 1999 年环境管理与协调法(节选) (332)
6. 澳大利亚 1999 年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节选) (333)
7. 圭亚那 2001 年根据 1996 年《环境法》第 68 条第 1 款的授权而
制定的条例(草案) (335)

(四) 现行立法(修订)

1. 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 1984 年自然保护与土地管理法(节选)
..... (347)
2. 墨西哥 1988 年生态平衡与环境保护基本法(节选) (352)
3. 美国内务部国家公园署 2004 年关于公园、森林和公共财产的
 条例 (353)

(五) 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立法

1. 菲律宾 1997 年土著人权利法(节选) (355)
2. 南太平洋地区 2001 年传统生态知识、创新与实践保护示范法
..... (366)
3. 秘鲁 2002 年关于建立土著人生物资源集体知识保护制度的法
 律 (371)
4. 埃及 2002 年知识产权保护法(节选) (385)
5. 印度 2002 年专利法修正案(节选) (386)

四、自愿性指南

1. 获取与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指南(草案)
..... (391)
2.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托管的植物遗传资源材料转让协定
..... (398)
3. 协助在《参与机构关于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原则》的基
 础上制定机构政策的指南 (400)
4. 微生物可持续利用与获取管制国际行为守则(概要版)
..... (408)

- 后记 (413)

一、国际条约、宣言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

序言

缔约国，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和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

还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对进化和保护生物圈的生命维持系统的重要性，

确认保护生物多样性是全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

重申各国对它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利，

也重申各国有责任保护它自己的生物多样性，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它自己的生物资源，

关切一些人类活动正导致生物多样性的减少，

意识到普遍缺乏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信息和知识，亟需开发科学、技术和机构能力，从而提供基本理解，据以策划与执行适当措施，

注意到预测、预防和从根源上消除导致生物多样性严重减少或丧失的原因，至为重要，

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遭受严重减少或损失的威胁时，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定论为理由，而推迟采取旨在避免或尽量减轻此种威胁的措施，

注意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基本要求，是就地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维持恢复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种群，

并注意到移地措施，最好在原产国内实行，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许多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资源有着密切和传统的依存关系，应公平分享从利用与保护生物资源及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而产生的惠益，

并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中发挥极其重要作用，并确

* 1992 年 6 月 5 日签署于里约热内卢，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认妇女必须充分参与制订和实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级政策，

强调为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促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国际、区域和全球性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承认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和适当取得有关的技术，可对全世界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进一步承认有必要订立特别的条款，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和适当取得有关的技术，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这方面的特殊情况，

承认有必要大量投资以保护生物多样性，而且这些投资可望产生广泛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惠益；

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根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第一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务，

意识到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对满足世界日益增加的人口对粮食、健康和其他需求至为重要，而为此目的取得和分享遗传资源和遗传技术是不可少的，

注意到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最终必定增强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并有助于实现人类和平；

期望加强和补充现有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的各项国际协议；并

决心为后世后代的利益，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目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从事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实施手段包括遗传资源的适当取得及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但需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提供适当资金。

第 2 条 用语

为本公约的目的：

“生物多样性”是指所有来源的活的生物体中的变异性，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生物资源”是指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部分、生物种群、或生态系统中任何其他生物组成部分。

“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进特定用途的产品或工艺过程。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是指拥有处于原产境地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可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是指供应遗传资源的国家,此种遗传资源可能是取自原地来源,包括野生物种和驯化物种的种群,或取自移地保护来源,不论是否原产于该国。

“驯化或培植物种”是指人类为满足自身需要而影响了其演化进程的物种。

“生态系统”是指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和它们的无生命环境作为一个生态单位交互作用形成的一个动态复合体。

“移地保护”是指将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移到它们的自然环境之外进行保护。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生境”是指生物体或生物种群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点。

“原地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对于驯化或培植的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就地保护”是指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以及维持和恢复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种群;对于驯化和培植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保护区”是指一个划定地理界限,为达到特定保护目标而指定或实行管制和管理的地区。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务的权力付托它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持续利用”是指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从而保持其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潜力。

“技术”包括生物技术。

第3条 原则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具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于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第4条 管辖范围

以不妨碍其他国家权利为限,除非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本公约规定应按下列情形对每一缔约国适用:

(a)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位于该国管辖范围的地区内;

(b)在该国管辖或控制下开展的过程和活动,不论其影响发生在何处,此种过程和活动可位于该国管辖区内,也可在该国管辖区外。

第5条 合作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直接与其他缔约国,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为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并就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进行合作。

第6条 保护和持续利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特殊情况和能力:

(a)为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或为此目的变通其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这些战略、计划或方案除其他外应体现本公约内载明与该缔约国有关的措施;

(b)尽可能并酌情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订入有关的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内。

第7条 查明与监测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特别是为了第8条至第10条的目的:

(a)查明对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要顾及附件1所载指示性种类清单;

(b)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依照以上(a)项查明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要特别注意那些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及那些具有最大持续利用潜力的组成部分;

(c)查明对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并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其影响;

(d)以各种方式保存并整理依照以上(a)、(b)、(c)项从事查明和监测活动所获得的数据。

第8条 就地保护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a)建立保护区系统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地区;

(b)于必要时,制定准则据以选定、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或需要采取特殊措

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地区；

(c) 管制或管理保护区内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资源, 以确保这些资源得到保护和持续利用；

(d) 促进保护生态系统、自然生境和维护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种群；

(e) 在保护区域的邻接地区促进无害环境的持续发展, 以谋增进这些地区的保护；

(f) 除其他外, 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计划或其他管理战略, 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生态系统, 促进受威胁物种的复原；

(g) 制定或采取办法以酌情管制、管理或控制由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在使用和释放时可能产生的危险, 即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从而影响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 也要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危险；

(h) 防止引进、控制或消除那些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i) 设法提供现时利用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彼此相辅相成所需的条件；

(j) 依照国家立法, 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并促进其广泛应用, 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实践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k) 制定或维持必要立法和/或其他规范性规章, 以保护受威胁物种和种群；

(l) 在依照第 7 条确定某些过程或活动类别已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 对有关过程和活动类别进行管制和管理；

(m) 进行合作, 就以上 (a) 至 (l) 项所概括的就地保护措施, 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第 9 条 移地保护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主要为辅助就地保护措施起见：

(a) 最好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原产国采取措施移地保护这些组成部分；

(b) 最好在遗传资源原产国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及研究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设施；

(c) 采取措施以恢复和复原受威胁物种并在适当情况下将这些物种重新引进其自然生境中；

(d) 对于为移地保护目的从自然生境中收集生物资源实施管制和管理,

以避免威胁到生态系统和当地的物种种群,除非根据以上(c)项必须采取临时性特别移地措施。

(e)进行合作,为以上(a)至(d)项所概括的移地保护措施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设施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

第10条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持续利用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a)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续利用;

(b)采取有关利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c)保护并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或持续利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

(d)在生物多样性已减少的退化地区支助地方居民规划和实施补救行动;

(e)鼓励其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合作制定生物资源持续利用的方法。

第11条 鼓励措施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采取对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起鼓励作用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第12条 研究和培训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缔约国应:

(a)在查明、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措施方面建立和维持科技教育和培训方案,并为该教育和培训提供资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b)特别在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按照缔约国会议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的建议作出的决定,促进和鼓励有助于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

(c)按照第16、18和20条的规定,提倡利用生物多样性科研进展,制定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续利用方法,并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第13条 公众教育和意识

缔约国应:

(a)促进和鼓励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及所需要的措施的理解,并通过大众传播工具进行宣传并将这些题目列入教育大纲;

(b)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关于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第 14 条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1. 每一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

(a) 采取适当程序，要求就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拟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期避免或尽量减轻这种影响，并酌情允许公众参加此种程序；

(b)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方案和政策的环境后果得到适当考虑；

(c) 在互惠基础上，就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对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活动的促进通报、交流信息和磋商，其办法是为此鼓励酌情订立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

(d) 如遇其管辖或控制下起源的危险即将或严重危及或损害其他国家管辖的地区内或本国管辖地区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的情况，应立即将此种危险或损害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并采取行动预防或尽量减轻这种危险或损害；

(e) 促进做出国家紧急应变安排，以处理大自然或其他原因引起即将严重危及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或事件，鼓励旨在补充这种国家努力的国际合作，并酌情在有关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意的情况下制定联合应急计划。

2. 缔约国会议应根据所作的研究，审查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责任和补救问题，包括恢复和赔偿，除非这种责任纯属内部事物。

第 15 条 遗传资源的取得

1. 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2. 每一缔约国应致力于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3. 为本公约的目的，本条以及第 16 和 19 条所指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仅限于这种资源原产国的缔约国或按照本公约取得该资源的缔约国所提供的遗传资源。

4. 取得经批准后，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并遵照本条的规定进行。

5. 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

6. 每一缔约国使用其他缔约国提供的遗传资源从事开发和进行科学研究时，应力求这些缔约国充分参与，并于可能时在这些缔约国境内进行。

7.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 16 和 19 条，并于必要时利用第 20 和 21 条设立

的财务机制,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 16 条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1. 每一缔约国认识到技术包括生物技术,且缔约国之间技术的取得和转让均为实现本公约目标必不可少的要求,因此承诺遵照本条规定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和/或便利其取得并向其转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技术或利用遗传资源而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

2. 以上第 1 款所指技术的取得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应按公平和最有利条件提供或给予便利,包括共同商定时,按减让和优惠条件提供或给予便利,并于必要时按照第 20 和 21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此种技术属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范围时,这种取得和转让所根据的条件应承认且符合知识产权的充分有效保护。本款的应用应符合以下第 3、4 和 5 款的规定。

3.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向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利用这些遗传资源的技术和转让此种技术,其中包括受到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必要时通过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遵照国际法,以符合以下第 4 和 5 款规定的方式进行。

4.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私营部门为第 1 款所指技术的取得、共同开发和转让提供便利,以惠益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并在这方面遵守以上第 1.2 和 3 款规定的义务。

5. 缔约国认识到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可能影响到本公约的实施,因而在这方面遵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进行合作,以确保此种权利有助于而不违反本公约的目标。

第 17 条 信息交流

1. 缔约国应便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一切公众可得信息的交流,要兼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2. 此种信息交流应包括交流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成果,以及培训和调查方案的信息、专门知识、当地和传统知识本身及连同第 16 条第 1 款中所指的技术。可行时也应包括信息的归还。

第 18 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1. 缔约国应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必要时可通过适当的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来开展这种合作。